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4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侯文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文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累犯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61號刑事判決意旨，以於起訴書內記載之方式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合先敘明。

(二)、又刑法第47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司法院大

01 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
02 「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
03 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4 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
05 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
06 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07 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即法院應於個案中
09 審酌該當累犯加重要件者，加重最低本刑是否使其人身自由
10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以裁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11 刑。

12 (三)、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3 桃交簡字第9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
14 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有法院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
17 其刑之要件。而審酌被告前案亦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18 件，與本案罪質同一，執行完畢距本案犯行相隔1年多，為5
19 年之初期，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無使其人身自由
20 因此遭受過苛侵害而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
23 每公升0.44毫克，對於駕駛之注意能力影響非微，對於交通
24 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造成一定程度之危險，且本件犯
25 行係駕駛自用小貨車，所造成之危險性相對於騎乘機車為
26 高，參酌其行駛時間、地點等行為情節，兼衡其犯後始終坦
2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最近待
28 業中，打工日薪新臺幣1,500元，需扶養母親及失明的姐姐
29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0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1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02 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傳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829號

07 被 告 侯文龍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9 3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侯文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5 桃交簡字第9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
16 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6日1
17 8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某處，與友人用餐並飲用啤酒12
18 罐，嗣返家休憩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9 翌(17)日8時30分許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20 車自新北市中和區上路，迨於同日9時10分許，行經臺北市
21 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路口，遇警攔檢，並於同
22 日9時15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
23 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文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律效果確認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黃嘉妮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蔡嘉晏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